

2017/2018年度學校通告

第08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2017/18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教育局在 2017/18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（「免費午膳」）。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 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	
資助原則：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	
注意事項：	i	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	ii	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 不可追溯 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	iii	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	iv	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	v	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	vi	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、班別、學號等資料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
請家長填寫回條 8以便跟進。

校長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17/18 CIR08.doc
(負責老師：林敏施主任)

我們的辦學宗旨

透過一個愉快的學習環境，使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。
培養學生做一個有正確價值觀、積極人生觀的好公民。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
培養他們與人合作、關懷別人和謙讓的品德，以便將來投身社會，與人融洽相處。

仁樂進勤